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本年收入約為人民幣762.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6.45百萬元或39.67%。

本集團本年年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毛利約為人民幣276.47百萬元(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8.59百萬元或39.72%。

本集團本年年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毛利約為人民幣261.11百萬元(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4.72百萬元或26.51%；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本年的毛利率從37.82%下降至34.26%。

本集團本年純利約為人民幣217.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2.64百萬元或24.36%。若剔除因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費用(如中介專業費用、路演開支及上市申請費用等)以及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影響，本集團本年純利約為人民幣256.7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37.50%。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9.2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內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00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17.00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62,118	545,66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46,716	211,122
已售物品成本		(747,722)	(550,393)
營業稅金及附加		(798)	(924)
毛利		260,314	205,470
其他收入		24,385	9,947
銷售開支		(3,873)	(6,083)
行政開支		(59,774)	(30,800)
經營溢利		221,052	178,534
財務成本	6	(615)	(1,194)
稅前溢利		220,437	177,340
所得稅開支	7	(2,705)	(2,252)
年內溢利	8	217,732	175,0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7,732	175,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7,732	175,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7,732	175,088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 49.2分	人民幣 46.7分
攤薄		人民幣 49.0分	人民幣 46.7分
股息	10	85,000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02	151,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		36,858	35,270
其他資產		706	7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9,366	187,4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999	23,759
生物資產	11	53,102	93,707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4,480	58,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16	113,0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4,346	336,519
流動資產總額		1,323,743	625,878
資產總額		1,523,109	813,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586	375
其他儲備		1,422,710	758,401
權益總額		1,453,296	758,77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1,278	16,4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83	19,844
銀行貸款		10,000	18,000
即期稅項負債		1,052	212
流動負債總額		69,813	54,5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3,109	813,312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思明區觀音山運營中心10棟八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菇類種植、製造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以及買賣食品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Song Rising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鄭松輝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在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攤銷之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之資產之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類資產會定期匯報之情況下，方始需要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用於全部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在亦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早應用。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但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2015年4月發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4. 收益

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296,873	199,272
蘑菇及草菇	243,199	175,860
罐頭食品	99,617	124,690
其他加工食品	45,538	45,843
食品貿易	76,891	—
	<u>762,118</u>	<u>545,665</u>

5.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個可呈報分部而於2014年則有四個呈報分部如下：

杏鮑菇	-	種植杏鮑菇
蘑菇及草菇	-	種植蘑菇及草菇
罐頭食品	-	生產及買賣罐頭食品
其他加工食品	-	生產及買賣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休閒食品及乾菇
食品貿易	-	買賣食用菌、新鮮食品、蔬菜、罐頭食品、急凍食品等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分別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歸類的營業稅金及附加、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生物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或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處理。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杏鮑菇 人民幣千元	蘑菇及 草菇 人民幣千元	罐頭食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食品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6,873	243,199	99,617	45,538	76,891	762,118
分部間收益	18,957	19,342	-	-	-	38,299
分部溢利	128,866	134,263	20,765	5,291	4,320	293,505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2,125	-	580	2,705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344</u>	<u>40,915</u>	<u>15,637</u>	<u>-</u>	<u>70,510</u>	<u>139,406</u>

	杏鮑菇 人民幣千元	蘑菇及 草菇 人民幣千元	罐頭食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9,272	175,860	124,690	45,843	545,665
分部間收益	40,116	39,885	4,826	20,791	105,618
分部溢利	79,848	96,509	22,222	4,605	203,184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2,252	-	2,252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533</u>	<u>82,278</u>	<u>13,598</u>	<u>1,930</u>	<u>110,339</u>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總額	800,417	651,283
抵銷分部間收益	(38,299)	(105,618)
綜合收益	<u>762,118</u>	<u>545,665</u>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293,505	203,184
抵銷分部間溢利	(17,038)	(5,002)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動	(15,355)	8,516
上市開支	(7,193)	(11,619)
折舊	(9,639)	(9,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1)	(748)
未分配款項	(25,787)	(10,090)
年內綜合溢利	<u>217,732</u>	<u>175,08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	139,406	110,339
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02	151,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858	35,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4,346	336,519
—其他	170,697	179,743
綜合資產總值	<u>1,523,109</u>	<u>813,312</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資料：

收益

中國		
— 華東	426,559	326,178
— 華南	52,648	53,315
— 華北	19,775	11,293
— 華中	94,806	27,686
— 中國東北	24,617	36,689
— 中國西南	70,000	77,760
— 中國西北	—	9,757
馬來西亞	39,385	—
菲律賓	19,692	—
印尼	3,236	—
新加坡	2,076	—
英國	2,042	—
尼日利亞	1,527	—
美國	363	2,987
其他	5,392	—
	<u>762,118</u>	<u>545,665</u>
綜合總計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付運目的地劃分，故可評估所付運的貨品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於年內，並無個別客戶的各自收益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2014年：無)。

6.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615</u>	<u>1,194</u>
--------	------------	--------------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802	2,252
往年度撥備不足	323	—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u>580</u>	<u>—</u>
	<u>2,705</u>	<u>2,252</u>

香港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 (2014年：25%) 的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收入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的菇類生產及買賣業務符合企業所得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從2008年1月1日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附屬公司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生態農業(漳州)有限公司

遼寧綠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漳州盛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漳州景翔食品有限公司

綠寶(南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產品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0,437</u>	<u>177,340</u>
按25%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55,109	44,3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44)	(568)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651	3,422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33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57,518)	(45,7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1	74
不同司法權區稅率差異所造成之稅務影響	(298)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	(8)
往年度撥備不足	323	-
當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74)</u>	<u>135</u>
所得稅開支	<u>2,705</u>	<u>2,252</u>

8.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1	748
折舊	9,639	9,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	17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最低租賃付款	14,292	19,561
- 或然租金	5	15
- 其他		
- 最低租賃付款	2,474	3,010
研發開支	926	422
核數師酬金	850	1,986
上市開支	7,193	11,619
已出售存貨成本	747,722	550,393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已變現	232,325	181,706
- 未變現	<u>14,391</u>	<u>29,416</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17,732,000元(2014年：人民幣175,088,000元)，以及按相應年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42,808,219股(2014年：375,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17,732,000元(2014年：人民幣175,088,000元)，以及按相應年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42,808,219股(2014年：375,000,000股)計算，加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1,177,304股(2014年：無)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達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計算443,985,523(2014年：375,000,000)股普通股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年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17元)(2014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1. 生物資產

本集團從事菇類種植以向客戶供應。

菇類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707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203,324	225,13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246,716	211,122
因採收而減少	<u>(490,645)</u>	<u>(434,498)</u>
於12月31日	<u>53,102</u>	<u>93,707</u>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包括於年內已出售的生物資產(已變現)以及截至年末尚未出售的生物資產(未變現)。

生物資產為菇類，其於年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允值乃由專業估值師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成本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而釐定。

於相關年末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菇類農產品進行估值。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計量生長期的公允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而有關成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於採收期採用市場法。因此，於相關年末的生物資產公允值為按市價乘以估計菇類農產品產量，並扣減有關出售的合理成本計算。

菇類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級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重要不可觀察數據主要為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未來現金流愈高或貼現率愈低，釐定的公允值則愈高。由於菇類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的估值影響並不重大。

於年內，等級中各等級並無出現轉移(2014年：無)。

第三級內資產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杏鮑菇及蘑菇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707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203,324	225,13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246,716	211,122
因採收而減少	<u>(490,645)</u>	<u>(434,498)</u>
於12月31日	<u>53,102</u>	<u>93,707</u>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14,391</u>	<u>29,416</u>

下列為計量本集團菇類種植所用的不可觀察數據：

概況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成本法及市場法	杏鮑菇產量	0.30公斤至 0.39公斤	0.23公斤至 0.48公斤	增加	12,187	13,257
		杏鮑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9.05元至 人民幣9.29元	每公斤 人民幣6.99元至 人民幣7.36元	增加		
蘑菇	成本法及市場法	蘑菇產量	19.72公斤	5.03公斤至 27.58公斤	增加	40,915	80,450
		蘑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6.19元	每公斤 人民幣7.05元至 人民幣10.45元	增加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的具體付款安排而定且一般介乎0至45天。各客戶均訂有最長信貸期。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提前付款。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124,480</u>	<u>58,854</u>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189	16,435
91至180天	65	20
一年以上	<u>24</u>	<u>25</u>
	<u>41,278</u>	<u>16,48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食用菌行業綜合服務商。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本集團於2013年為中國杏鮑菇的第一大供應商及蘑菇的第七大生產商。本集團的食用菌業務經營呈垂直一體化，覆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多種加工食用菌產品。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令本集團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彼等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的部分業務)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亦為中國一家加工食品(如罐頭食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的生產商。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拓展現有經銷及銷售網絡對於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覆蓋率至關重要，而拓展經銷及銷售網絡可通過擴大及深化經銷及銷售網絡實現。本集團於2015年10月在江西省南昌設立全資子公司，即綠寶(南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寶南昌」)，藉以輻射安徽、湖南、湖北等周邊省會，進一步擴展集團營銷範圍，此外，本集團現時亦於香港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食品貿易，產品主要銷往東南亞、歐洲、美洲、非洲等國家地區。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品牌「」及「綠源寶菌」為核心進行銷售，並主要分為兩種主要系列，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水果罐頭等，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及乾菇等，而罐頭食品主要以代加工產品(「代加工產品」)為主。貿易的食品包括食物產品，例如食用菌、新鮮食品、蔬菜、罐頭食品及冷凍食品等。

杏鮑菇

本集團於2009年首次種植杏鮑菇。杏鮑菇為本集團自2009年以來最成功的產品，其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的最大部份。本年杏鮑菇的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38.95%。

蘑菇及草菇

本集團分別於2009年及2012年首次種植蘑菇及草菇。本年內蘑菇及草菇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31.91%。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本集團於1995年首次進行罐頭食品生產。本集團按貿易公司提出的規格及設計生產罐頭食品。本集團大部分的罐頭食品以代加工模式生產，並貼有海外經銷商或零售商品牌及商標，而餘下的則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本年罐頭食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為13.07%。本集團供應主要三種類別的罐頭食品，即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

其他加工食品

除罐頭食品外，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眾多其他加工食品，包括鹽水菇、醬醃菜、食用菌休閒食品及乾菇。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其他加工食品。年內，其他加工食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收入為5.98%。

食品貿易業務

食品貿易業務主要是由本集團設立的全資香港子公司的貿易業務，主要是通過與國外貿易公司簽訂銷售合同，同時向國內有出口資質的貿易公司簽訂採購合同採購出口貨物。另外，綠寶南昌於2015年10月開始開展杏鮑菇貿易業務，主要通過與國內經銷商簽訂銷售合同，同時向國內農產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採購農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食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6.89百萬元或10.09%。

前景

中國食用菌市場顯示人均食用菌消耗的巨大增長潛力。由於消費者對增加營養吸收的健康意識加強，預計日後食用菌消耗將增加。擁有高度機械化、全自動化及數字化管理的工廠化生產將更廣泛地用於食用菌種植。日後，預計主要的菇類生產地區將繼續致力建立現代化的倉庫及物流設施、冷凍鏈、農產品批發市場及經銷中心。此外，大型食用菌公司將嘗試擴充菇類加工、餐飲服務及農副產品等上游及下游產業，以充分利用菇類種植的資源，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展其經銷網絡。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領先食用菌產品綜合服務商，力求維持業績高成長。為求在穩定盈利，本集團在現有菌種產能的基礎上，自建產能、併購等投資。此外，本集團引進其他菌種，為食用菌中小企業參與者提供生產技術、管理及銷售渠道的一站式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城鄉居民食品消費向健康型、享受型轉變，從「吃飽、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轉變，食品安全營養健康成為國民健康長壽的重要因素。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健康補充品市場上揚，形成巨大潛力，為拓展健康產品市場，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在新加坡成立了新加坡康寶生物公司（「康寶生物」），並於康寶生物設立了中國綠寶集團健康產品研發中心，現已研發出保肝、護胃及提高人體免疫力功能的食用菌保健產品。另外，本集團於2016年1月在日本成立日本綠輝有限公司（グリーン・シャイニー株式会社）（「日本綠輝」），主要從事在日本市場的產品開發，包括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等的進出口、銷售業務。同時，日本綠輝已與日本鹿角靈芝種植專家及日本的醫學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計劃推出鹿角靈芝茶的功能性保健產品。董事相信，健康產品渠道的建設和開發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計劃尋找適宜的食用菌種植基地作為併購目標以發展我們的種植業務。本集團將根據當地市場需求、發展潛力、與其現有產品的互補效應及價格等因素物色合適的食用菌種植基地。董事相信，現有食用菌種植基地的合適收購機遇將進一步擴充種植能力、拓寬經銷覆蓋及提高盈利能力。董事相信，由於彼等於管理中國各地區的多處種植基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本集團可繼續透過收購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成功的品牌化成為其業務發展的關鍵，本集團於2016年3月獲得易菇網主辦的「2016年最具投資價值食用菌企業TOP10」評選活動的第一名，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繼續增加品牌價值及品牌形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4.99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年，鑒於策略性併購項目及自建生產基地工作正在準備中，截至目前本集團並未就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修改。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62.1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45.67百萬元），漲幅約39.67%。其中，(I)杏鮑菇(II)蘑菇及草菇(III)罐頭食品(IV)其他加工食品(v)食品貿易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873百萬元，人民幣243.20百萬元，人民幣99.617百萬元，人民幣45.538百萬元，人民幣76.89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38.95%，31.91%，13.07%，5.98%及10.9%。2014年則為：人民幣199.27百萬元，人民幣175.86百萬元，人民幣124.69百萬元，人民幣45.8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36.52%，32.23%，22.85%，8.40%及零。本年內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5年在福建省內新增了杏鮑菇石榴四廠和橫山工廠，從而增加了杏鮑菇的銷售；(ii)用於草菇種植的面積由2014年的31.7萬平方米增至2015年的160.8萬平方米，種植面積的增加使得本集團的草菇的產量及銷量增加；(iii)並且2015年集團下屬香港公司新增了貿易業務，也使得集團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劃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之毛利(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允價值調整後		公允價值調整前		公允價值調整後		公允價值調整前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125,832	42.39%	120,683	40.65%	84,003	42.15%	79,784	40.04%
蘑菇及草菇	104,905	43.14%	125,409	51.57%	95,642	54.39%	91,346	51.94%
罐頭食品	20,764	20.84%	20,764	20.84%	22,222	17.82%	22,222	17.82%
其他加工食品	5,291	11.62%	5,291	11.62%	4,527	9.88%	4,527	9.88%
食品貿易	<u>4,320</u>	5.62%	<u>4,320</u>	5.62%	<u>-</u>	-	<u>-</u>	-
合計	<u>261,112</u>	34.26%	<u>276,467</u>	36.28%	<u>206,394</u>	37.82%	<u>197,879</u>	36.26%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公斤)	(人民幣)	(公斤)	(人民幣)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39,833,043	7.45	26,627,647	7.48
蘑菇及草菇	30,625,221	7.94	22,545,685	7.80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4,147,307	7.04	16,406,498	7.60
其他加工食品	4,765,448	9.56	4,094,680	11.20
食品貿易	5,890,786	13.05	-	-

收入變動分析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6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6.45百萬元或39.67%至年內約人民幣76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杏鮑菇銷售收入增長約人民幣97.601百萬元或48.98%，(II)蘑菇及草菇銷售收入增長約人民幣67.34百萬元或38.29%，(III)食品貿易銷售收入增長約人民幣76.891百萬元。

年內杏鮑菇銷量增加約13,205噸，主要是由於福建省內新增石榴四及橫山廠兩處種植基地，省外新增南昌貿易公司；平均每公斤銷售單價降低人民幣0.03元，主要由於杏鮑菇市場單價下降；由於銷量上升及每公斤銷售價格下降不大，致使2015年杏鮑菇銷售收入比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97.601百萬元。

年內蘑菇及草菇銷量增加約8,080噸，主要由於福建省內擴大了草菇種植面積，由2014年的22.3萬平方米增至2015年的160.8萬平方米；年內平均每公斤銷售單價上升人民幣0.14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草菇供小於求致使草菇每公斤平均銷售價格較2014年有較大上升，從而拉高了整體蘑菇與草菇的整體銷售價格；由於每公斤價格和銷量的上升，致使2015年蘑菇及草菇銷售收入比2014年增加人民幣67.34百萬元。

年內罐頭食品銷量減少約2,259噸，主要是由於受國際市場影響，俄羅斯等地的罐頭需求量降低，銷量減少；年內每公斤平均價格較2014年下降人民幣0.56元，主要是由於罐頭產品出口競爭激烈。為爭取更多的出口，本集團罐頭產品的銷售價格也相應降低以維持價格競爭力；由於銷量及銷售價格降低，致使2015年罐頭食品銷售收入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25.073百萬元。

年內其他加工食品較2014年銷量增加671噸，主要原因為鹽水菇及其他產品銷量增加。年內每公斤平均銷售單價比2014年下跌人民幣1.64元，主要是香港公司新增貿易業務，貿易業務在其他加工食品中的佔比約為61%且售價相對較高，使得整體銷售單價有所下跌；銷售單價的下跌由銷量增加部分抵銷，致使2015年銷售收入較2014年下跌人民幣0.305百萬元。

食品貿易業務貿易主要是買賣食用菌、新鮮食品、蔬菜、罐頭及急凍食品，年內貿易銷量為5,891公噸，年收益為人民幣76.89百萬元，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13.05元／公斤。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年內，本集團毛利約(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約為人民幣261.11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06.3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為34.26%(2014年：37.82%)，其中(I)杏鮑菇(II)蘑菇及草菇(III)罐頭食品(IV)其他加工食品(V)食品貿易毛利率分別約為42.39%，43.14%，20.84%，11.62%及5.62%(2014年：42.15%，54.39%，17.82%，9.88%及0%)。

年內杏鮑菇銷量較2014年上升約13,205噸，而單位成本較2014年下跌每公斤人民幣0.04元，主要原因是銷售成本之平均固定成本下跌以及產量及銷售量上升，抵銷銷售單價的下降、單位成本下跌及銷量上升的影響，致使年內杏鮑菇銷售毛利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41.829百萬元。

年內蘑菇及草菇銷量較2014年增加8,080噸，而2015年每公斤單位成本較2014年上升約人民幣0.96元，主要原因是種植蘑菇及草菇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市場價格及銷量上升，導致草菇及蘑菇的單位成本上升。由於每公斤銷售價的上升和成本的上升及銷量上升相抵，致使年內蘑菇及草菇銷售毛利較2014年增長人民幣9.263百萬元。

年內罐頭食品的銷量較2014年減少2,259噸，每公斤成本2015年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0.68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成本降低導致。由於每公斤銷售價下降及單位成本降低及銷量降低的影響，致使年內罐頭食品銷售毛利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1.458百萬元。

年內其他加工食品的銷量較2014年上升671噸，而年內每公斤成本較2014年下跌人民幣1.64元，主要原因年內鹽水菇成本較低，拉低了其他加工食品(包含醬醃菜、休閒食品及乾菇等)的整體每公斤平均成本。由於每公斤銷售價的下降、其他加工食品每公斤成本降低及銷量上升，致使2015年其他加工食品的銷售毛利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0.76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成本。直接勞工包括支付予生產工人的工資及其他補償。製造間接成本包括折舊、運輸成本、包裝、水電開支。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最大部分，並佔年內銷售成本約88.60%(2014年：80.5%)。

其他收入

本年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4.3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獎勵(III)其他業務收入及(IV)滙兌收益。

本年利息收入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定期存款增加所致；政府補貼及獎勵收入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0.86百萬元，主要是今年較去年政府補貼增加；2015年集團淨滙兌損益為人民幣11.351百萬元(2014年：零)，相比去年增加了人民幣11.3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外幣資金報告結束期末調匯時產生。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是指需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2015年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15千元(2014年：人民幣1.194百萬元)，相比2014年度減少了人民幣0.57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相較2014年度減少了人民幣8.0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上升20.12%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比例提高。

銷售開支

本年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II)運費(III)廣告宣傳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下降至年內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本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9.7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為(I)工資(II)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專業費用及(IV)折舊費。

本年的行政開支較2014年增加，主要是因為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31.80百萬元，而2014年並未有此費用產生；及因上市所發生的中介專業費用、路演費用、上市申請費等費用，合計人民幣7.193百萬元較2014年下跌約人民幣4.426百萬元。

稅前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20.4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77.34百萬元)，上漲約24.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利潤約為人民幣217.7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75.09百萬元)，上漲約24.36%。

年內淨利潤率約為28.57%(2014年：32.09%)下降約3.52%，主要原因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31.80百萬元。若剔除上述開支及本公司受上市所發生的仲介專業費用、路演費用、上市申請費等上市相關費用(合計人民幣7.19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619百萬元))，本集團年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6.726百萬元，較2014年上漲約37.50%，淨利潤率為33.6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9.2分(2014年：人民幣46.7分)。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24.4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8.85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2015年食品貿易的銷售額增加了人民幣76.891百萬元，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112.8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3.0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土地誠意金及(II)其他應收款。年內整體減少主要是減少了支付予農戶的保證金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86百萬元超過支付購買土地誠意金人民幣5.10百萬元及購置機械設備預付款人民幣9.90百萬元。

股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69%。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9.0倍。本集團繼續嚴密監察債務收回政策，以將信貸銷售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確保及時收回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與現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14.35百萬元，股份於2015年6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4.99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有關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原於2016年3月11日到期，但本集團已對該筆銀行借款進行續貸，續貸期為一年，將於2017年3月14日到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項下中國境內的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以人民幣為本位幣進行結算，集團下屬香港公司進行的業務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倘本公司宣派股息，則將會以港元派付股息。董事認為，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趨勢，因而認為現時毋須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機器設備淨值為人民幣2.73百萬元用於銀行貸款抵押擔保。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6.24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7.29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土地、樓宇及其他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5.14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5.84百萬元)。

僱員福利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054名僱員(2014年：1,178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根據其經驗、資格、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3.0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1.082百萬元)。本年內，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9.6%(2014年：7.5%)。

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員工。年內，本集團3名執行董事及27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25,000,000股將可行使購股權。本年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人民幣31.80百萬元。董事相信，相比市場標準及慣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

根據中國社保法規，本集團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之社保計劃，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本年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17.00分)，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派付予於201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處理上述有關之事宜(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鄭松輝先生本年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鄭松輝先生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16年5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2016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出現任何不同意見。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04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轉而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麥興強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起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47.HK)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自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刊發以來，並無有關各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業績公告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reenfresh.com>)。本公司本年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